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訴字第452號

上訴人 即
原 告 邱志強

上列原告與被告台灣聯想環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加班費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9月3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利益即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192,574元，本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0,860元。但參勞動事件法第12條勞工因給付工資等涉訟而提起上訴時得暫免徵收裁判費 $\frac{2}{3}$ 之規定，應得暫免徵收27,240元（計算式 $40,860 \times \frac{2}{3} = 27,240$ ），是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3,620元（計算式： $40,860 - 27,240 = 13,620$ ）；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3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
勞 動 法 庭 法 官 潘英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
書 記 官 李文友